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58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燦和（歿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李燦和之全戶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李燦和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嗣因本院依職權查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洪甄廷